*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參與『105年度地政行動服務列車』之政令宣導執行計畫**

**104年1月26日訂定**

**105年11月2日修訂**

1. **緣起**

 本所轄管大溪區、龍潭區及復興區等三行政區，其中復興及龍潭二區均有部份區域係地處偏遠，且居民亦有部份為弱勢或原住民族群。茲結合地政人員專業知識與異地行動服務理念，創新推動『**地政行動服務列車**』措施，並結合本所及轄區各區公所力量，共同開創服務民眾新作法，各業務課爰共同發起本計畫。

1. **目的**

 本所辦理地政業務宣導，均以配合於地方上民俗節慶活動方式辦理，惟對本所轄區如復興區及龍潭區等部分偏鄉地區地政服務需求，則仍有許多未逮之處。是以為能顧及轄區偏鄉民眾地政服務需求，擬藉由本計畫之實施，期使本所延伸為民服務範圍，從辦公室主動走向人群，將本所地政為民服務與理念傳遍轄區。

1. **依據**
2. 本所參與地方節慶活動暨地政便民資訊宣導計畫。
3. 本所105年教育訓練、參訪觀摩及政令宣導計畫彙整表。
4. **實施方式**
5. 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復興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業務宣導期程，參與4場次，每場次時間為18:00至20:30，日期及地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 | 地點 | 備註 |
| 1 | 11/14(一) | 三光里多功能辦公廳 |  |
| 2 | 11/15(二) | 高義蘭多功能活動教室 |  |
| 3 | 11/21(一) | 霞雲活動中心 |  |
| 4 | 11/22(二) | 三民活動中心 |  |

1. 由行政課聯繫復興區公所確認活動地點（如里民活動中心、原民部落集會所等），並搭配區公所活動規劃安排本所地政業務宣導及協助地政法令諮詢解說相關內容。
2. 實施前，請復興區公所先行協助一併宣傳本項活動，以達本計畫服務目標。
3. 本所參加人員擬每場由各業務課課長（或資深幹練同仁1人）、研考參加。活動當日由主任（或秘書）率參加人員，攜帶相關文宣及事務器材赴活動地點實施。

|  |  |  |  |  |
| --- | --- | --- | --- | --- |
|  | 11/14 | 11/15 | 11/21 | 11/22 |
| 登記課 | 課長陳錦慧 | 課長陳錦慧 | 課長陳錦慧 | 課長陳錦慧 |
| 測量課 | 李建閩 | 課長邱志同 | 課長邱志同 | 李建閩 |
| 地價課 | 李佩芳 | 邱仕勳 | 林紹瑋 | 課長郭美蘭 |
| 資訊課 | 課長蕭銀輝 | 課長蕭銀輝 | 課長蕭銀輝 | 課長蕭銀輝 |
| 行政課 | 課長江志堅林健毅 | 課長江志堅林健毅 | 課長江志堅林健毅 | 課長江志堅林健毅 |

1. 本計畫活動內容如下：
2. 各業務課協同現場設置宣導攤位，提供土地登記、地籍清理、未辦繼承業務、公告土地現值、土地使用編定、檔案應用等地政相關業務諮詢服務及受理多元管道申辦住址變更及門牌整編案件現場收件服務。
3. 另辦理宣導本所各項為民服務便利作為（含界標宅配）及各課業務宣導等作業。
4. 辦理宣導同時請民眾填寫業務相關問卷，由本所人員帶回分析檢討，作為本所地政業務改善參考。
5. **經費、差勤及車輛安排**
6. 所需經費估算誤餐費: 7人\*80元/人\*4=2,240元、飲(品)水: 7人\*50元/人\*4=1,400元，共計3,640元，擬由本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項下核實支用**。**
7. 活動當日參加人員差勤以4小時專案加班計算，並自宣導活動辦畢後，核給加班補休4小時，並於 6個月內補休完成。
8. 車輛安排:測量課支援三菱(Zinger)公務車2輛，並於宣導前完成內部整理及加滿油料，另行政課公務車1輛備援。
9. **獎懲辦法**
10. 凡參與各項活動執行且未有重大缺失，得由本所衡量實際執行狀況，對參與本計畫相關人員酌敘「嘉獎1次」獎勵。
11. 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如有重大疏失，致影響本所形象者，列入年度考評依據。
12. **實施效益**
	1. **內部效益：**

於服務轄區偏遠地區民眾之同時，參與之同仁亦能更加瞭解城鄉差異與民眾真實需求，從而發想更切合需要之為民服務措施，亦增進同仁業務與法規之熟悉度，提升本所同仁業務能力。

* 1. **外部效益：**

將地政服務延伸至本所轄內復興山區，直接進入原住民等相關弱勢社區（部落）所在，提供地政諮詢與法令宣導，使距本所路程較遠區域之民眾對自身土地權益能有具體認知，避免被不肖人士詐騙或因法律知識不足而違法，甚而失去權益。

1. 本計畫簽奉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